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 (a)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6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余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 (b)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企業架構以及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大綱及細則相關條款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2018年1月19日，一股股份按其面值發行予初步認購人，且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美雅。
- (b) 於2018年1月19日，69股、21股及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按其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美雅、Straum Investments及Original Fortune；
- (c) 於[•]，本公司分別向美雅、Straum Investments及Original Fortune配發及發行70股、21股及9股股份(均為入賬列為繳足)，作為向本公司轉讓奧思知泰國(BVI)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代價；
- (d) 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編纂]股[編纂]，由380,000港元增至[編纂]港元；及

- (e)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因行使根據下文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者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份的任何部分，且在未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會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實質變動。

除上文及「歷史、發展及重組」、「股本」兩節及本附錄下文「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提述。

除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披露的變動外，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出現其他變動。

4.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編纂]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新股在發行及支付時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待(i)[編纂]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編纂]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ii)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訂

立有關[編纂]的協議；及(i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未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在各情況下於[編纂]可能指定的有關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措施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b)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充足結餘或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向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各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的可能指示)按其於公司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且不涉及零碎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佔[編纂]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超過75%，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編纂]」)；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或由於[編纂]、供股或任何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其他類似安排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股份)，惟該等未發行股份總數不可超過緊隨[編纂]、[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

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於股東大會上我們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等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數目（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於股東大會上我們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及
- (f) 大綱已獲批准及採納且即時生效，細則已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自[編纂]起生效。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6. 購回我們的股份

(a) 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

GEM上市規則准許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建議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形式可為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惟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下述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時(「有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本公司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交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作為資金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倘獲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購回亦可以資本撥付。

(d)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賦予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e)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香港

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買賣規則另行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在聯交所的證券。

按照本[編纂]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相信，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編纂]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f) 股本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惟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倘若全面行使現有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相應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g)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細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某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因任何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能取得或整合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購回而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集團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美雅、Straum Investments及Original Fortune(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奧思知泰國(BVI)全部股本，以本公司分別向美雅、Straum Investments及Original Fortune配發及發行70股、21股及9股股份為代價；
- (b) 彌償保證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及
- (d) [編纂]。


2. 知識產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下列司法權區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i) 	奧思知香港	香港	35、36	301024028	2027年12月30日
(ii) 	奧思知泰國	泰國	36	Bor 42854	2018年3月12日(附註)

附註：於2017年12月22日已在泰國申請續期另外10年。根據泰國法律顧問告悉，商標續期證書將於2018年11月左右發出。商標於提交續期申請後持續受保護。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下列司法權區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奧思知香港	香港	35、36	304420142	2018年2月2日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到期日
www.ocg.com.hk	奧思知香港	2021年2月13日

C.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於[編纂]完成後董事於股本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一旦股份上市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一旦股份上市則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一旦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的 股權百分比 ^(附註2)
余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余先生持有Straum Investmen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traum Investments將於[編纂]完成後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

(b) 於[編纂]完成後主要股東於股本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除上文(a)段所披露的權益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與[編纂]完成後 所持股份(假設[編纂]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 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數目(附註1)	概約百分比
美雅(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中國支付通(附註2)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Straum Investments(附註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Choi Hiu Wa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Original Fortune(附註5)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宋先生(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本公司股本中股東權益的好倉。
- (2) 美雅由中國支付通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國支付通被視作於美雅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traum Investments由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余先生被視作於Straum Investments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hoi Hiu Wa女士為余先生的妻子。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oi Hiu Wa女士被視作於余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Original Fortune由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宋先生被視作於Original Fortun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乎情況而定)，初步固定任期為[編纂]起計三年，其僅可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文終止，或透過(i)本公司向任何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ii)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各董事有權根據其相關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獲享其相關基本薪金(見下文所載)。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董事不得就有關年薪漲幅及向其支付的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余先生	240,000
熊文森先生	120,000
吳家保先生	120,000
鍾偉全先生	120,000
黃萍女士	120,000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乎情況而定)(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本公司並無與董事訂立任何期間可能超過三年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2. 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

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及授予董事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約120,000港元、120,000港元及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向董事已付或應付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應付的薪酬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為約520,000港元。

E.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公司所作出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2. 可參與人士

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免生疑，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將由董事不時根據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釐定。某一人士要令董事接受其為一名合資格(或倘適用，繼續作為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該人士須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全部有關資料，以供評估其是否合資格(或是否繼續合資格)。

3. 股份數目上限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將導致超過最高數量，不應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達[編纂]股股份)(「**一般授權限額**」)。
- (c) 在上文(a)所規限而不影響(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3.03(3)條的註釋(1)及第23.06條及／或GEM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在計算之列。
- (d) 在上文(a)所規限而不影響上文(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3.03(3)條的註釋(1)及第23.06條及／或GEM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獲得有關批准前特定識別的參與人士授出超過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上文(c)項所述上限的購股權。

4. 各參與人士及關連人士可獲最高配額

- (a) 除非獲股東批准，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各參與人士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個人上限」)。
- (b) 如在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包括該日在內)之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超過個人上限之購股權，本公司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3.03(4)條的註釋及第23.06條及／或GEM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不得就此投票。授予該參與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授出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a)條註釋(1)計算行使價時，將以提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 (c) 除須按GEM上市規則第23.03(3)條註釋(1)及第23.03(4)條之註釋所載徵求股東批准外，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d)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按各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該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惟須在通函表示其有意如此行事。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表現目標

於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短期限、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及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6.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提呈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的代價。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轉讓或指讓，且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8. 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人士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

9. 終止僱用或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在授出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僱員，但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其僱用合約退休以外原因或若干其他理由而終止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僱員，則在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得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在該情況下承授人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停止或終止日期(該日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相關投資實體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未行使購股權，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購股權承授人在授出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僱員，惟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其僱用合約退休而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僱員，則承授人或(如適用)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僱用日期(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若並無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10. 全面收購建議、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全部該等持有人，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有關計劃或安排向股東正式提出，不論彼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收購建議)結束或根據該安排計劃的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1. 清盤時之權利

在所有適用法律之條文之規限下，倘在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購股權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考慮該清盤之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須隨附有關發出通知所述之股份之認購價，屆時承授人將有權就行使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從可供清盤資產之中，收取其選擇所涉股份應收取的款項。除上文所述者外，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於各方面與購股權獲行使之日（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持有人因而有權獲取於行使日期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定於行使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於有關購股權承授人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購股權的持有人之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不具有投票權。

13. 購股權計劃期限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14.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各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其條款及條件任何重大修訂、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及GEM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所載事宜，未經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不得作出對承授人或[編纂]承授人有利的修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GEM上市規則適用規定。有關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如適用）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權力的任何變動，必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15.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或其他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將就全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下列調整（如有）：(a)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以迄今仍未行使者為限）；及／或(b)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c)上文「最高股份數目」分段所述的股份最高數目，而獲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如此證實的調整須予作出，惟(i)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盡量與作出調整前

相同(惟不得高於該數額)的基準作出；(ii)倘將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ii)倘將導致承授人因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彼所持所有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所增加，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v)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及(v)為免生疑，任何調整須遵照GEM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向所有上市發行人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之函件所載「主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或聯交所可能不時發出的其他有關指引進行。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編纂]所作出者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令參與人士享有先前享有的相同權益股本比例或相同比例權利的規定。

16. 註銷購股權

董事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以符合有關註銷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定的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並向同一名承授人要約授出或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上文「最高股份數目」分段所述各上限內尚未發行購股權可供授出(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要約授出或授出有關新購股權。

17. 購股權計劃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於GEM[編纂]及[編纂]；(ii)[編纂]於[編纂]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編纂]豁免任何條件(如有關))，且有關責任並無按照[編纂]條款終止；及(ii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

18.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不得進一步要約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使終止前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生效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可能所需的其他方面，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有效，且於該終止前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將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及(倘適用)由於計劃終止而已作廢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必須在向本公司股東尋求批准在上述終止後設立的首個新計劃的通函中披露。

19. GEM上市規則之地位

購股權計劃須符合不時修訂之GEM上市規則。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與GEM上市規則有分歧，則以GEM上市規則為準。

20.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於本[編纂]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編纂]上文所述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發行之股份[編纂]及[編纂]。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合約)以提供關於(其中包括)因收入而產生的稅項、所賺、應計或所收溢利或得益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遭受的且須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財產申索等彌償保證。

董事已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泰國、柬埔寨或組成本集團的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均不可能承擔遺產稅的重大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編纂]「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保薦人

保薦人信納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並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本[編纂]所述將予發行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保薦人費用約為5,000,000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已產生或擬產生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50,000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無發起人。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編纂]所述的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提供本[編纂]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行
R&T SoK & Heng Law Office	柬埔寨合資格律師行
Kennedys (Thailand) Limited	泰國合資格律師行

7. 同意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R&T SoK & Heng Law Office及Kennedys (Thailand) Limited各自已就本[編纂]的刊發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在本[編纂]內以其分別所列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該等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概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8.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交回以供登記，並由本公司的[編纂]登記，不可送抵開曼群島。

9. 其他事項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各情況下一旦我們的股份上市，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於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一方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過程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緊接本[編纂]刊發前兩年內擁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於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一方概無於本[編纂]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業務有重大關連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除[編纂]外，於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列的各方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證券；
- (e) 概無本公司權益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編纂]或[編纂]；
- (f) 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已予發行或同意予以發行或建議悉數或部分繳足股款，換作現金或代價(非現金)；

- (g) 於[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設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設購股權；
- (h)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債權證；
- (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j) 於[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獲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項目，而本公司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繳足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k) 於緊接[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 (l) 於[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或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或證券或利益，亦無意支付或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證券或款項或利益；
- (m) 自2017年3月31日以來及直至[編纂]日期止，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n) 並無要求豁免或同意豁免派付未來股息的安排；
- (o) [編纂]並無涉及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利；
- (p) 於[編纂]日期，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從香港境外匯入本公司利潤或將資金調入香港；
- (q) 於[編纂]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的業務概無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r) 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我們的股份納入[編纂]；

- (s) 本[編纂]有中英文版本，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及
- (t)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作出申請，本[編纂]將具有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如適用)。

11. 雙語[編纂]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編纂]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